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 豐 珠 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盈 利 警 告 補 充 公 佈**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因整批銷售滯銷存貨所給予折扣而產生虧損總額約144,000,000港元，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將顯示整批銷售折扣滯銷存貨所造成餘下整批滯銷存貨撇減之估計虧損合共約658,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客戶協商以按大量購買折扣出售餘下大部分滯銷存貨，以改善存貨周轉率。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有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落實後方可作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僅供識別

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